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志勇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志勇先生(「張先生」)由CVC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張志勇先生，44歲，目前為李寧有限公司(「李寧」)(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31)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李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曾為李寧之前行政總裁，負責制定集團之整體策略，並使人力資源、信息資源及金融資源與集團品牌發展同步發展。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二十萬港元，此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袍金、張先生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與其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張志勇先生。